

##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原住民身分登記及民族別註記

- 壹、目的：戶政機關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各類身分登記作業，並落實戶籍統計及行政管理，以協助各機關政策方案之推展，確保民眾權利。
- 貳、摘要：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
-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原住民身分法。
  - 二、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
  - 三、民法及姓名條例相關條文。
  - 四、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
- 肆、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 一、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
  - 二、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
  - 三、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辦理。
  - 四、法定代理人如有 2 人以上，一方單獨申辦時，應提具另一方同意書辦理；一方單獨辦理時應附他方委託書。
  - 五、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如戶籍謄本）。
  - 六、相關約定書（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10 條辦理者）。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 陸、名詞解釋：
-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 柒、其他：
- 一、申請人：
    1. 本人
    2. 法定代理人
    3. 受委託人

\*但不得委託他人辦理之情形：

(1)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

(2)依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2項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者。

二、應注意事項：原住民申請註記民族別，父母應先完成註記，再辦理未成年子女之註記。

捌、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